|  |  |
| --- | --- |
| 建设地点 | 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甘塘子村委会长冲村 |
| 建设单位 | 西畴县昌隆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贵州子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西畴县昌隆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10吨木姜子油建设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西畴县兴街镇甘塘子村委会长冲村，建设规模：拟建项目占地面积6480.82m2，年产10吨木姜子油。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拟建项目生产厂房占地面积6480.82m2，设置锅炉房、蒸馏提取车间、生物质燃料堆存间和产品库等，其余设施均依托现有厂内设施，不再新增。总平面布置按照功能分为加工区、原料区、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等。建筑层数均为单层。生产厂房和办公生活区较为集中，从北至南分别为蒸馏提取车间、原料车间和办公生活区。其中蒸馏提取车间内分布有冷却水池、锅炉房和提取区。原料库北侧紧邻蒸馏提取车间，内布设原料库和燃料存储车间。原料库东侧紧邻固废暂存间和产品库，原料库南侧为办公生活区，布设有倒班宿舍、办公室。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1万元，占总投资的20.1%。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员工食堂 | 饮食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规定标准 | | DA001排气筒/生物质锅炉 | 颗粒物、NOx、SO2 | 项目锅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其处理风量为6000m3/h，除尘效率≥80%，处理后的废气经35m高排气筒排放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 | | 蒸馏 | NMHC | 排放量较小，保证车间内通风，自然稀释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 | **地表水环境** | 生产废水 | COD、BOD5、氨氮、SS、TP | 排入化粪池，与生活废水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无废水外排 | | 生活废水 | COD、BOD5、氨氮、SS、TP、粪大肠菌群 | 隔油池（0.5m3，1个）化粪池（10m3，1个）定期清掏作为周围旱地肥料施用 | 无废水外排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噪声 | 噪声 | 安装减震、距离衰减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①设置一个封闭式生产垃圾暂存间，建筑面积100m2。锅炉灰渣和除尘灰渣，暂存于堆存场地，定期利用汽车拉运至自有中药材种植基地作为种植肥料；木姜子果渣暂存于生产垃圾暂存间内，每天利用汽车运送至自有中药材种植基地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  ②1个封闭式垃圾收集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长冲村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重点防渗区：生产垃圾暂堆间、化粪池、隔油池，渗透系数≤10-10cm/s（保存影像资料）。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及其他区域等。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项目区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灭火器材应放在明显、易取的地方，应定期对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进行检查、维护。  2、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消防安全标志。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企业自行组织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排污许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木姜子油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13—11植物油加工133—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以外的﹡”**， **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的项目，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  ①排污许可证申请流程  排污单位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装置，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二）有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主要承诺内容包括：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控制污染物排放；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等。  （三）排污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②排污许可证管理  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排污单位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等；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应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 | | | |